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子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115年度嘉簡字第62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5年度偵字第39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並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張子建，已在刑事上訴狀中明示其上訴之範圍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有刑事上訴狀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9-10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並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理由等，均引用115年度嘉簡字第623號判決即原審判決所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許育瑄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另被告家中尚有高齡母親需照顧，配偶正懷孕即將生產，為家庭重要經濟來源，原判決量刑仍嫌過重，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及和解情形，改判處較輕

之刑等語。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

㈠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依所認定之事實及罪名，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與告訴人就其因被告本案犯行所受損害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損失，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11、117頁），足認被告犯後確有悔悟，犯後態度與原審審理時已有不同，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是原審未及審酌上開對被告有利之科刑情狀，尚有未恰，被告上訴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餐廳收銀台內之現金，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亦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並無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詳如前述，非無悔悟之情；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暨被告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份（見本院簡上卷第121、123-125、133、139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洪舒萍

法　官　李紹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莉君